

(8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(单位名称)的狱内照明路灯购置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狱内照明路灯购置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齐齐哈尔龙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齐齐哈尔龙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(单位名称)的狱内照明路灯购置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狱内照明路灯购置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齐齐哈尔龙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9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齐齐哈尔龙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5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齐齐哈尔龙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4MA1BK7DN86	注册资本:	10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26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齐齐哈尔龙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4MA1BK7DN86	注册资本:	10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26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齐齐哈尔龙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4MA1BK7DN86	注册资本:	10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26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(单位名称)的狱内照明路灯购置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狱内照明路灯购置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313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6557.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安徽朗越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5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